

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 县内出让文件



目 录

- 一、县内出让公告
- 二、交易须知
- 三、购买申请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成交确认书
- 六、《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

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县内出让公告

方国土资公告〔2020〕01号

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要求和近期县内复垦券需求，受方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方城县自然资源局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交易宅基地复垦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方式

直接购买。

二、交易起始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上午09:00开始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17:00截止。

三、交易单价及汇款账号

本批次拟交易的宅基地复垦券出让单价为18万元/亩。

账户名：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综合计划股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方城县凤瑞路支行

账号：1004 7833 4440 0100 01

四、购买申请及购买申请人资格确认

有意向在方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商品住宅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购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支持联合购买。

五、联系方式

地点：方城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国土空间规划股）

自然资源局联系人：丁洋 联系电话：182 1185 5855

附件：1.交易须知；2.购买申请书；3.授权委托书；4.成交确认书；5.《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



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县内出让须知

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要求和近期县内复垦券需求,受方城县人民政府委托,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现场出让方式交易宅基地复垦券。

一、本次宅基地复垦券交易由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并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次宅基地复垦券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统一按每亩18万元,交款后直接购买。

三、购买价款的缴纳:

申请人缴纳的复垦券价款应当在2020年11月25日17:00之前到账,过期不候。复垦券价款缴入以下银行账户内(转款时必须注明:购买方城县复垦券):

账户名:方城县非税收入管理局综合计划股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方城县凤瑞路支行

账 号:1004 7833 4440 0100 01

购买申请人根据自身的需求一次性缴清全部复垦券价款。不支持联合购买。

四、购买资格及要求

有意向在方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取得商品住宅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与购买,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交易时间

2020年11月10日09:00开始至2020年11月25日下午17:00截止。

六、交易程序

携带申请人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和印章,前往方城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国土空间规划股),现场填写《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购买申请书》,按照所购买的复垦券全部价款,缴纳到指定账户。凭银行出具的汇款通知单,到县财政局

开具发票，携带发票到县自然资源局三楼（国土空间规划股）签订《成交确认书》。

九、注意事项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对本须知有解释权。本次交易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居住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的规定办理。



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购买申请书

日期:

编号:

申请人		组织机构代码 证/身份证号	
负责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邮编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拟购买 面积总和	_____ (亩)		
需缴纳 复垦券价款	人民币_____万元 (大写_____万元)		
购买承诺	<p>1.申请购买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合法有效;</p> <p>2.同意一次性缴清全部价款;</p> <p>3.购买成功, 同意签署成交确认书;</p> <p>4.后续事项, 按照《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居住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的规定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		受 托 人	
姓 名		姓 名	
性 别		性 别	
出生日期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职 务		职 务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证件号码	身份证 () 护照 ()
<p>本人（单位）授权_____（受托人）代表本人（单位）参加_____年__月__日至__月__日举办的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交易活动，代表本人（单位）签订《购买申请书》、《成交确认书》等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凭证等。</p> <p>受托人在交易活动中所做出的承诺、签署的合同或文件，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代表本单位签署，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方城县宅基地复垦券成交确认书

编号：202001-03

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县城居住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方政〔2019〕3号）关于宅基地复垦券交易的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 2020 年 11 月__日在方城县自然资源局购买宅基地复垦券，确定（购买人名称）购得宅基地复垦券__亩，成交单价 18 万元/亩，成交金额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已全部缴清。

本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立即生效。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确认。

方城县自然资源局：_____（签章）

购 得 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益 弘

方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政〔2019〕3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在县城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 宅基地复垦券准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充分利用土地政策为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支撑，同时避免住宅用地招拍挂中的无序竞争和地价不合理上涨、稳定房价，根据省国土资源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出台的《关于我省宅基地复垦券在省域内公开交易全力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等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6〕119号）和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完善宅基地B类复垦券政策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21号）等规定，参照外地做法，结合我

县实际，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住宅用地供应中，实行持复垦券准入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参与商品住宅用地（含商住混合用地，下同）的单位或个人，须提前购买持有不少于拟出让住宅用地面积的宅基地复垦券，否则不得报名参与住宅用地招拍挂。

二、县政府根据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制定宅基地复垦券出让计划，原则上按年度出让住宅用地面积的2倍核定，适时投放出让。

三、符合受让住宅用地条件的单位或个人，报名参与住宅用地招拍挂时所持有的复垦券不得少于拟竞买住宅用地面积的80%，差额部分在报名前按竞拍价购买补足。

复垦券出让采取公开竞买的方式进行，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起始价和最高限价。在住宅用地招拍挂时，将“拟竞买人必须持有不少于招拍挂面积的复垦券方可参与竞买，否则取消报名资格”，作为一项硬性要求写入出让方案及土地出让文件。

四、竞买所得复垦券全部价款缴入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土地专户进行管理，由非税收入管理局开具土地出让专用票据，所得资金为脱贫攻坚提供资金支撑。

五、复垦券出让实行实名登记，买受人不得转让，未成功受让住宅用地的，可用于参加下次住宅用地招拍挂。如遇政策调整导致届时未受让住宅用地或受让住宅用地面积小于持有复垦券

面积的，县财政按出让起始价（不计利息）回收剩余复垦券。

对招商确定的旧城改造项目在签订招商协议时将必须购买复垦券事项列入协议条款；原已签订协议尚未供地的旧城（城中村）改造项目，由招商单位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上述条款。

六、本制度由自然资源局、财政局负责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此通知精神的宣传，确保有受让住宅用地意向的单位和个人充分理解该项制度精神，不影响住宅用地出让工作正常进行。

七、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14日印发

(共印150份)